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6445）2026006-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第一人民医院 18 导联动态心电图记录分析系统采购
招 标 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吾尔开西·艾克拜尔
电 话：1319981907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江红、王中华

联系方式：13609907718、132099503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
第七章 其 他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五部分 附 件	4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18 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采购（二次） 单一来源公告

致：新疆惠尔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18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采购，招标人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KFQ（2026445）2026006-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18 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预算：500000 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18 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369号

联系人：吾尔开西·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13199819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9号楼6层

联 系 人：邢江红、王中华

联系方式：13609907718、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18 导联动态心电图记录分析系统采购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设备保修期为 2 年（主机）不包含耗材、配件。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一 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 369 号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一章 5.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6.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2.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5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 元整</u>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88002000247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运维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15.2 款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5.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6.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投标人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特别提示：</p> <p>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时，请在最后一步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的合并文件。</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第四章 18.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五章 20.3 款	响应文件的解密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随后将开启签字时段，请及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第六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p> <p>提供履约保证金时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p> <p>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年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七章 31.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1.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5笔完成，每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31.1.3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31.1.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6		谈判文件（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1.1.7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1.1.8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标项的，按 4000 元/标项支付。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供货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

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7.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7.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4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A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耗材和维保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技术参数、功能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12)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14)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15) 质量保证书；

(16)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0.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4 投标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11.2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1.3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4 对照采购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1.5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及地点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

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谈判程序

20. 开启

20.1 本次谈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开标时将检查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时长为 30 分钟）。

20.3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开标现场的各项资料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

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谈判。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5 评审过程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

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3.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

23.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4.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5. 报价

25.1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2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的限价内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资料收集费、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项目汇报、税费及人员差旅费等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8	其他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	(1) 凡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等。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等；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7.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人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31. 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1.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第七章 其他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硬件参数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	设备品名：18 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数量：10 台； 采购预算：50 万元			
1	硬件要求	一、硬件参数		
		1. 供电方式：一节 7 号电池		
		2. 采样位数：12bit、16bit、24bit 三档可调		
		3. 常规采样率 \geq 6000 点		
		4. 起搏采样率 \geq 16000 点		
		5. 导联方式：9 电极 18 导同步采集		
		6. 记录及可分析时间： \geq 24 小时		
		7. 数据传输方式：读卡器传输，USB 传输		
		8. 记录器存储容量 \geq 8GB		
		9. 其他：支持断电续采功能和基本信息预登记功能		
		10. 监测部位：同步监测含 12 导联动态心电图在内，并增加左室正后壁及右室情况，右室及左室正后壁至少两个实测电极。		
		二、分析系统参数		
		1. 支持 18 导全导联预分析功能，并自动排除干扰导联及无信号导联		
		2. 支持预分析 R 波及干扰波的预设功能，支持低波幅动态心电图分析功能，防止漏检		
		3. 具有时间散点图及小时散点图显示、联动及编辑功能		
4. 提供所有聚类模板无延迟同步叠加功能，瞬时可查看所有模板同步叠加情况，并支持单独模板 DEMIX(反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混淆叠加) 功能		
		5. 支持 18 导联任一导联重新聚合功能, 每一次聚合系统均自动进行一次运算, 并且无延迟计算, 选择与显示同步		
		6. 支持聚类模板精细化分类调整功能, 可将近似形态心搏二次分离		
		7. 人工编辑后的心搏以蓝色图钉标识, 可选不再参与后续选段分析过程		
		8. 提供几十种间期及间期比直方图, 并支持直方图滚动选取, 以及直方图多选功能, 直方图模块下事件可根据间期长短自动调整显示列数, 亦可手动调整		
		9. 支持多种散点图 (洛伦兹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 及散点图圈选 (或框选) 编辑功能		
		10. 提供最快心率、最慢心率、最长 RR 间期、最短 RR 间期默认送入打印队列, 且系统自动预留无干扰、无心率失常的最佳片段; 事件提供多种排序方式		
		11. 支持预留片段图标记功能		
		12. 支持间位性室早、室性加速性、室性逸搏、房性加速性、房性逸搏、传导阻滞事件识别		
		13. 支持 ST 及 T 波自定义定标, 趋势图定标后无延迟显示		
		14. 提供心率变异时域和频域、心率震荡、心率加速力和减速力、QT(c) 离散度、呼吸睡眠分析、T 波电交替、晚电位, 心电向量等多种高级功能		
		15. 提供报告首页样式及内容自定义编辑功能, 报告首页可在前端进行编辑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6. 提供可程式自动结论，并具有逻辑功能，支持自动结论阈值自定义（包括条件增加及改变）		
		17. 支持生成多种形式电子版报告		
		18. 支持全局撤销功能，最多可撤销 5 步，包括对预分析的撤销功能		
		19. 修改前一个心搏的类型，之后的心搏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智能识别		
		20. 兼容同品牌 18/12 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器		

二、采购需求：完成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且满足以下需求。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参数：

1、系统平台架构

1.1▲系统平台采用 B/S+C/S 架构方式，在浏览器中即可完成流程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1.2 支持本地化部署及云部署方式

1.3 保证平台容纳高并发量，同一时间内 5000+医疗机构同时传输，且不会造成系统卡顿

1.4▲采用院内、院外一体化设计，院内及院外会诊中心在同一套系统中即可完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1.5▲系统包含三合一统一平台分析功能，将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融合在一套系统当中，可在同一套系统中完成三种检查的采集、上传、分析及回传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2、系统平台基本功能

2.1 权限管理：

2.1.1 可与 HIS 使用同一账号密码登录平台，可对用户进行启用、禁用操作，禁用状态下用户无法登录平台

2.1.2 具备上级医疗机构病例审核及撤销审核功能，审核病例只能由具有审核权限的角色进行修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2.2 质控管理：提供质控管理功能，系统提供自动筛选质控病例功能，并支持通过手动调整病例筛选条件等，方便对质控不同的要求

2.3 会诊管理

2.3.1 系统提供本地及远程数据的分析、报告打印及报告回传功能

2.3.2 心电会诊中心设立在心电图室或任意科室，负责集中处理所有心电病例的报告，支持在同一平台内会诊院内及院外机构的常规心电图、动态心电图及动态血压数据

2.3.3 诊断工作站具有专业的心电图处理分析功能，实现多级架构的心电图数据远程传输与会诊技术

2.4 统计功能

2.4.1 具备查询及统计功能，支持按时间段（日/周/月/年）统计心电科室各检查项目完成人次；人员工作量：统计各医生（诊断医生、审核医生）的诊断病例数、平均诊断时长，数据可按日/月查询，支持导出为 Excel 表格，作为科室绩效评估与医生考核依据

2.4.2 统计图表多维度显示，清晰展示工作量等相关统计信息

2.4.3 病例可根据账号及检查类型进行自动分类，方便统计查看

2.4.4▲具有个人工作台标签功能，避免多医生同时会诊同一病例，并可统计个人账号病例会诊数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2.4.5 支持对平台内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展示，并输出报表，支持机构活跃度、环比增长或降低等统计功能

2.4.6 危急值统计：支持危急值数据统计查询功能，便于科室质量管控与持续改进；具备危急值实时预警功能，检查结果达到危急值标准时，系统自动弹窗提醒、声音告警并同步推送预警信息

2.4.7 阳性结果统计：可统计查看检查项目、异常类型统计阳性报告数量及占比

2.4.8 系统支持心电阳性率统计、危急值闭环、智能预警与消息推送、数据统计等功能

2.5 消息提醒功能：具备消息提醒功能，语音和弹窗提示，支持病例一键已读功能

2.6 报告签名功能

2.6.1 具备电子签名、打印签名及手动签名多种签名方式

2.6.2▲系统支持与医院电子签名系统对接，直接获取医院系统内电子签名信息

2.7 患者转诊功能

2.7.1 具有患者转诊功能，且只能根据权限设置，选择转诊到对应的上级医疗机构

2.7.2 可查看转诊状态、转诊进程及退回原因，便于患者转诊后的及时跟进

2.8 数据展示功能

2.8.1 具有对患者的检查量进行分类统计并通过平台进行大数据展示

2.8.2 对统计数据综合展示，可选择多种维度样式进行展示，并最终进行整体汇总显示，可选不同种类的检查进行统计展示

2.8.3 可直观的查看医联体整体运行情况，提供包括检查量、检查机构排名、疾病百分比、机构排名、机构地图分布、报告时效质控等功能

3、联网功能

3.1 支持与院内现有 HIS、PACS、EMR 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3.2 心电图机联网

3.2.1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心电图机输出接口对接模式，具有数字接口的均能接入网络，同时获取心电图机原始分析数值以及诊断结论。通过专业心电工作站实现原始数据接入

3.2.2 支持接收同步 18/12 导联心电图机原始数据并存储、编辑

3.2.3 支持最高 18 导联动态心电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可对接其他厂家 12 导联动态心电数据（基于对应厂家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入能力、标准解析格式及数据接口示例等资料，系统可实现不同厂家动态心电采集设备数据的统一接入、统一解析）

3.3 电生理设备联网：支持各类型电生理设备集成，包括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脑电图、肌电图、TCD 等提供 PDF 报告归档功能，并把该报告在院内共享

4、数据分析

4.1 静态心电分析功能

4.1.1 支持心电图平均波功能

4.1.2 支持心电图定标功能，具备测量尺及平行尺功能

4.1.3 支持手动修改数据数值功能

4.1.4 支持多种心电图显示模式

4.1.5 支持心电图彩色打印，并支持打印颜色设置及显示颜色设置功能

4.1.6 支持多种心电图电子版报告输出功能

4.1.7 支持手动输入心电诊断结论，提供术语库功能

4.1.8 提供心电向量、频谱心电、晚电位、QT(C)、时间向量、HRT（心率震荡）、心率加（减）速率、TWA（T 波电交替）、HRV 时域、HRV 频域、高频心电、阿托品试验检查功能

4.2 动态心电分析功能

4.2.1 支持最多 18 导联全导联预分析功能，并自动排除干扰导联及无信号导联

4.2.2 支持预分析 R 波及干扰波的预设功能，支持低波幅动态心电图分析功能，防止漏检

- 4.2.3 具有时间散点图及小时散点图显示、联动及编辑功能
- 4.2.4 提供所有聚类模板无延迟同步叠加功能，并支持单独模板 DEMIX（反混淆叠加）功能，支持任一导联重新聚合功能
- 4.2.5 支持聚类模板精细化分类调整功能，可将近似形态心搏二次分离
- 4.2.6 人工编辑后的心搏以蓝色图钉标识，可选不再参与后续选段分析过程
- 4.2.7 提供几十种间期及间期比直方图，并支持直方图滚动选取，以及直方图多选功能
- 4.2.8 支持多种散点图（洛伦兹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及散点图圈选（或框选）编辑功能
- 4.2.9 提供最快心率、最慢心率、最长 RR 间期、最短 RR 间期默认送入打印队列
- 4.2.10 支持间位性室早、室性加速性、室性逸搏、房性加速性、房性逸搏、传导阻滞事件识别
- 4.2.11 支持 ST 及 T 波自定义定标，趋势图定标后无延迟显示
- 4.2.12 提供心率变异时域和频域、心率震荡、心率加速力和减速力、QT(c)离散度、呼吸睡眠分析、T 波电交替、晚电位，心电向量等多种高级功能
- 4.2.13 提供报告首页样式及内容自定义编辑功能，报告首页可在前端进行编辑
- 4.2.14 提供可程式自动结论，并具有逻辑功能，支持自动结论阈值自定义
- 4.2.15 支持生成多种形式电子报告，放大不失真
- 4.2.16 支持全局撤销功能
- 4.2.17 支持心搏智能修改识别功能及心搏智能匹配功能
- 4.3 动态血压分析功能
 - 4.3.1 分析软件提供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柱状图、饼图，每小时平均血压，血压速率乘积以及收缩压和舒张压，心率相关图（离散图）
 - 4.3.2 软件可自由设定报告内容、可根据需要自动选择报告类型打印报告，无需按页打印。
 - 4.3.3 统计计算血压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并显示在统计页中
 - 4.3.4 电子搜索功能，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无需重新手工输入
 - 4.3.5 趋势图可以容纳最多 72 小时的数据
 - 4.3.6 自动生成 PDF 格式报告
 - 4.3.7 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夜间血压、背景、血压阈值等图表颜色，符合操作医生的审美习惯
 - 4.3.8 有血压比较分析功能。软件可以比较最近两次就诊的血压数据
 - 4.3.9 提供电子签名，可设置医院 LOGO

4.4 历史结果对比：支持调取受检者近 5 年历次心电检查数据

4.5 报告调阅：可提供 web 报告调阅功能

4.6 检查状态追踪与异常处理

4.6.1 状态管理：系统设置状态包含未检查、未申请、未报告、已报告、未会诊、会诊中、已审核等，医务人员可通过系统看板实时查看各检查任务状态、操作者、操作时间

5、系统升级

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 2 年维保服务，包括系统升级（功能优化、各类接口升级改造新建等）

6、分院数据对接

两中心一分院数据同步到心电中心，查阅报告

三、产品配置要求：

- 1、18 导动态心电记录盒 1 台；
- 2、18 导动态心电专用导联线 1 条；
- 3、内存卡 1 个；
- 4、数据传输线 1 条；
- 5、7 号南孚电池 2 个；
- 6、软件光盘 1 张
- 7、动态心电背包 1 套；
- 8、读卡器 1 个（两套设备配 1 个读卡器）

四、工作电脑要求：品牌机

- 1、Windows 版本： Windows 7 以上
- 2、系统类型：64 位操作系统
- 3、CPU： i5 CPU @2.40GHz 同级别双核
- 4、显卡：2G 以上独显
- 5、内存（RAM）：8GB 以上
- 6、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 7、硬盘：512G 或 512G 以上固态硬盘
- 8、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 9、网络要求：具备内外网都通
- 10、USB 接口要求：USB 3.0，4 个以上

五、其他要求

1、产品的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交货期限：

到货地点及收货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2、产品的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5 笔完成，每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验收

3.1 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为一年内有效期，进口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300 天。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验收后 30 日内应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3.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到达目的地，甲、乙双方及甲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3.3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最新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3.4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3.5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3.5.1 设备配套的维修手册。

3.5.2 投标设备的全套原文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3.5.3 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3.5.4 设备完善的中文操作手册。

3.5.5 中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资料。

3.5.6 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

3.5.7 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3.5.8 乙方提供资料如下：

①所报产品的配置清单；

②所报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技术资料、彩图；

③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如生产企业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等；

④售中、售后服务承诺；

⑤注明交付使用日期；

⑥国家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⑦报价表（列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产地、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及优惠条款等）以及报价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⑧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⑩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商检证。

六、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甲方不承担设备验收前的任何费用，包括设备的装卸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配件费用、培训费用等。在不增减临床应用功能的前提下，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直至通过验收。

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乙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精度校验。

4、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5、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乙方并予以退回货款。

七、培训

设备安装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及维修保养，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培训内容：硬件组成、硬件设置操做、设备佩戴及注意事项、软件录入患者信息、数据上传或下载、打印报告、一些简单问题的处理等操做使用；

培训方式：现场集中培训和个别一对一培训。

培训批次：不少于2次的集中实操培训，个别培训随时安排一对一演练或指导。

八、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保证：投标方在疆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备件库，并提供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名单。

2、产品免费保修 2 年（主机）不包含耗材、配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此保修期内开机率 95%（按工作日计算），拟累计故障不超过 18 天，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年开机率在 90%（含）-95%（不含）之间延长 1 年保修期；（2）年开机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延长 2 年保修期；（3）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投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3、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免费保修期限，设备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肆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4、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具备常规标准数据传输接口，免费开放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与第三方系统互联互通。附带业务软件需要与医院 HL7 集成平台、HIS、LIS、PACS、HRP 等系统连接，承诺产生的软件接口开发、调试等费用，及设备相关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商检及计量检测费、增值税、环境改造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配件供应：

5.1 如有备件，卖方应随机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5.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5.3 专用工具：如有备件，卖方应随机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5.4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5.5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 2 天到达现场，每超过 1 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5.6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5.7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九、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质量保证期

设备保修期为 2 年（主机）不包含耗材配件。

第二节、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方法

免费维护期和有偿维护期内的维护内容和技术支持方式。

1、服务响应时间

配备相应的工程师，能快速响应用户的服务要求，对于非设备性故障或一般性故障提供电话咨询。承诺在 48 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解决故障。

2、保修期内的服务

对于设备，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如机械性损伤等）、不可抗力外，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进行免费替换。

3、保修期后的服务

在系统免费维护期过后，继续为本项目提供长期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支持、系统的升级、故障的快速响应及相关人员的技术咨询。

本系统负责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5、故障的检测与排除

系统所有故障问题的检测和恢复负责测试和恢复。故障问题发生时，在用户电话咨询及有能力自行排除故障时，将及时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6、文档归纳与整理

为方便系统的维护，免费提供详细的用户手册。并在系统验收后提供各种设备的详细文档。

7、电话回访

对每一个报修请求，都将有回访专员进行电话回访，征询用户需求的解决情况以及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所提供为合同条款格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采购机构: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交货

2.1 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2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税金等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2.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3.1 交货时间：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3.2 交货地点：

2.3.3 交货方式：

第三条：安装调试及培训

3.1 乙方交货后___日内，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完成安装以及调试工作。

3.2 乙方应针对产品的特点对甲方人员在产品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并保证其熟悉产品的基本操作。培训地点在____，培训日程为___个工作日。

3.3 安装测试所需要的材料和测试样品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4 期间涉及的交通费、膳食费、住宿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4.1.1 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个月，质量保修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1.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设备保修责任。

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_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48)_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条：产品验收

5.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后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完成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名。

5.2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_____标准进行验收。

5.3 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必须是甲方事先指定人员负责，否则验收无效。

5.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包装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自产品验收完成后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退货与换货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4条提出书面异议的，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的，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退换货通知后___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6.2 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现产品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还产品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6.2.1 产品不能正常安装的；

6.2.2 产品的使用会影响甲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产品的正常使用的；

6.2.3 产品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乙方产品承诺的功能，而乙方不能在___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第七条：付款方式：分期支付（5笔完成，每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享受厂方升级政策范围内的升级。

8.2 甲方拥有该套产品的使用权，并且享有使用该套产品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8.3 甲方需准备好安装产品的环境，乙方需对甲方准备工作进行协助、指导。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述产品是乙方目前的最新版本。

9.2 乙方负责以电子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全部功能的图库样例。

9.3 如甲方以后有需要对产品进行改动的，乙方应在一定范围内提供支持，该范围及改动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产品来源合法，并且对交付的产品拥有出售转让的合法权利。

10.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如出现第三方对甲方使用或销售本合同产品提出所有权异议、索赔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10.3 本合同所述产品若是须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的，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

品已办理合法的手续和通过相关的许可，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

10.4 如乙方出现不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保修

11.1 保修期

保修期为___个月，自验收合格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1.2 保修标准：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保修服务不低于如下之要求：厂商保修标准；甲乙双方约定要求；其他要求。

11.3 同时乙方承诺遵循如下保修服务约定：

11.3.1 保修方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损坏零件（不包括人为损坏及损耗性零件）和免费派技术人员上门保修。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保修的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保修，并且须按时按质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间生产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11.3.2 保修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约定之保修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a、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保修义务，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b、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款%至___%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另找其他厂家维修，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包括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等等。

12.2 不可抗力事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2.3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但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延迟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1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天，甲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后即发生效力。

13.1.2 甲方有权让步接受逾期产品，并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至___%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13.2 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 条要求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至___%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未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或者更换后的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且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3.3 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要求退货并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该产品已付货款，同时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3.4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有关安装或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5 除了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账号资料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

15.2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15.3 乙方到甲方公司或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

15.4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追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及损失。

15.5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部分制作格式参考)

XXX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耗材和维保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8)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 (12)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 (14)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 (15) 质量保证书；
- (16)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并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文件 8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资料等（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参考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未做要求的，按下述要求提供：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6、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7、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资料等

B 商务、技术文件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如果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公司任_____ (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4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货物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五) 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及产地	注册证编号	备注
1										
2										
3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费									
6	运杂费									
7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及配置清单。

注: 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 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 且每项费用必须填列; 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 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 结算不予调整。

5、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六)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耗材和维保投标报价明细表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工具、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工具、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						
	合 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含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不含在报价内。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七)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八)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九)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2、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符合性。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注 1：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的标准执行。

注 2：如有正偏离的，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3、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4、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5、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如需要）

按项目需要，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的要求提供。

注：附投标产品产品来源的可靠性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彩页（如需要）或功能截图或合格证书（如需要）或查询链接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授权及售后承诺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十五）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六）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十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八）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